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昱墉

代　理　人　王相傑律師

　　劉映雪律師

　　鄭皓軒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宣妤律師

相　對　人　宸言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馨嬁

訴訟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吳宗熹會計師（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迄今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相對人資本總額增為新臺幣（下同）10,207,860元，其中聲請人出資額為4,083,144元，佔相對人出資總額之40％。是聲請人符合繼續6個月以上，出資額佔相對人資本總額1％以上之股東。又聲請人前於相對人公司擔任廠長，聽從相對人公司董事謝馨嬁與相對人公司總工程師林楓諺之指示。聲請人於113年5月31日遭相對人違法解雇，即無從獲悉相對人公司狀況、財務及業務等重要營運資訊，侵害聲請人股東權益甚鉅。於113年8月26日，聲請人依公司法第48條、第109條等規定寄發律師函予相對人公司，向謝馨嬁詢問相對人公司營業情形，並指定於113年9月3日至相對人辦公處所查帳，相對人公司於113年8月28日委

請律師函覆其拒絕查帳，聲請人隔日再次寄發律師函並記載公司法規定，暨再次表明將於上開期日查帳。是日，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如期到場，相對人公司指派員工出面謊稱未接獲前揭通知、負責人與會計主管均不在公司，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等語推諉，拒絕提出相對人公司歷年帳簿、表冊、會計憑證等相關財務及業務文件，妨害聲請人查帳。

㈡聲請人於113年9月5日再次具函要求確認查帳時間等相關事宜，未獲置理，聲請人向主管機關檢舉後，相對人公司遭裁處20,000元，仍未置理。於114年3月24日，聲請人委請律師具函予相對人公司，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並指定於114年4月1日委任律師及會計師至相對人公司辦公處所辦理查帳，相對人公司復於114年3月26日委請律師具函拒絕聲請人查帳，係無正當理由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經聲請人二度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檢舉。相對人不僅一再妨害聲請人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於112年會計年度終了迄今，仍未造具各項表冊交予聲請人請其承認，足見相對人之經營確有可疑違法之處。是為釐清相對人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9年1月起如附表所示檢查項目。

二、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選派檢查人前函請相對人表示意見，相對人陳述略以：

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唯二股東之一，並曾任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其於113年5月31日離職，辦理離職及交接手續時，相對人公司財務人員曾交付公司當時財務報表，並說明公司財務狀況早已陷入嚴重虧損之狀態，聲請人明知前開情形，卻只想全身而退，屢屢設法要求相對人公司另一股東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謝馨嬁高價收購聲請人出資額4,083,144元。謝馨嬁不願買回聲請人出資額，聲請人便行各種干擾相對人公司經營之事，先將勞資爭議調解作為勒索之手段不成，又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業經本院駁回。聲請人

擔任過相對人執行業務股東即公司代表人，後改任總經理職務，長期對相對人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瞭若指掌，卻於離職不久後要求相對人公司配合聲請人委任之律師進行查帳，復提起本件聲請，實為權利濫用，本件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據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惟如少數股東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於繼續1年以上，出資額佔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40％，嗣相對人公司增資，聲請人現出資額佔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30％，符合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有限公司股東等情，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等件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認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身分要件。

㈡聲請人以遭相對人公司解職，無從獲悉相對人公司狀況、財務及業務等重要營運資訊，遭相對人公司無故拒絕查核簿冊文件，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表冊供聲請人承認為由，為本件聲請。而聲請人分別於113年8月26日、114年3月24日依公司法第48條、第109條規定發函請求相對人供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及會計師查帳，均遭相對人置之不理，聲請人向新北市政府檢舉後，新北市政府處相對人公司罰鍰20,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13年8月26日台北復興橋郵局存證號碼742號存證信函暨律師函、永捷聯合法律事務所函、新北市政府113年10月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70535號函、113年10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75397號函為據（本院卷第37至41頁、第45至47頁、第49至61頁、第63至65頁、第67頁）。而聲請人因遭相對人解雇，已無法透過參與公司內部營運而獲取相關公司之決策資訊，且相對人無故妨害聲請人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為由，而主張有選任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9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堪認聲請人就本件聲請之必要性，已檢附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以為說明。

㈢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前擔任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一職，長期對相對人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瞭若指掌，離職時曾交付當時財務報表，說明公司財務狀況陷入嚴重虧損狀態，聲請人剛離職不久就要求配合查帳，為權利濫用云云。惟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係本於法律所賦予股

東共益權之行使，縱使聲請人就曾為相對人之總經理及負責人，先前曾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惟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亦未排拒參與或曾參與公司運作之股東，是相對人前開主張，並不足採。又檢查人由法院選任，其目的在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且檢查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亦屬公司負責人，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非為聲請人個人服務或受其指揮、監督，且選派檢查人既受法定稽核項目之限制，倘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則公司日常之正常營運，當不致因選派檢查人稽核公司之財務帳目而受影響，難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有何權利濫用之情事，且相對人自陳公司財務早已陷入嚴重虧損之狀態（見本院卷第126頁），則聲請人為維股東權益及公司健全發展，應認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財務業務之必要，相對人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係出於干擾亂相對人公司正常營運，並試圖以此方式逼迫其他股東收購其出資額等語，即不足採。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相對人就此即有容忍之義務。

㈣惟就檢查範圍部分，聲請人固請求檢查109年度迄今如聲請選派檢查人狀附表所示之公司會計帳冊、銀行存摺、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及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云云，然聲請人並未釋明相對人自109年間有何可疑交易或明顯虧損，或有與公司法相違之情事，亦未能檢附相對人該段期間之業務或財務有何異常之相關事證，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該期間有何選任檢查人以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務情形之必要性，且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會計憑證保存期限為5年，未免徒增相對人無法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之爭議。準此，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堪認相對人已檢附理由、事證，並釋明提起本件聲請之必要性，認聲請人得檢查之範圍以相對人自111年迄今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

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已足，至就聲請人聲請檢查相對人自109年、110年間之上開各項目部分，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五、本院審酌聲請人推薦之吳宗熹會計師（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具有會計師資格，自105年9月22日加入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任職允榮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目前擔任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其經歷專長均屬適任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吳宗熹會計師學經歷表乙份及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執業登記資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頁、第195頁），則其對於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稽核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選派吳宗熹會計師為本件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1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至檢查人之報酬，應待檢查完畢後，由檢查人提出聲請，再由本院依相關事證衡量酌定之，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規定，由相對人負擔，附此敘明。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純方

附件：

（檢查人檢查範圍）

⑴銀行對帳單、存摺。

⑵公司重要財物及業務合約。

⑶公司現有內部帳務（流水帳、現金帳，依照平時公司內部帳務紀錄方式）。
⑷公司支出憑證。
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回執聯。
⑹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
⑺公司財產清冊。
⑻每月事業單位營收收入變化表（申報單）及訂單、銷售單統計表。
⑼年度總分類帳、分類明細帳、日記帳、傳票、對帳單、進銷存表之憑證、發票。